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88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（自编号 10#、11#、12#、13#、20#、22#）、开闭所（自编号 26#） 项目代码： 2017-440114-70-03-81917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北侧
建设规模	住宅楼（自编号 10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690 平方米，地上 10 层（部分 1 层）层：2690 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号 11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688 平方米，地上 10 层（部分 1 层）层：2688 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号 12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8454 平方米，地上 25 层：8454 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号 13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5120 平方米，地上 10 层：5120 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号 20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61756 平方米，地上 33 层：27328 平方米，地下 2 层：34428 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号 22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6910 平方米，地上

	33层:26910平方米;开闭所(自编号26#), 总建筑面积:32平方米,地上1层:3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国土规建证〔2018〕2410号,穗国土规 划建证〔2018〕2411号,穗国土规建证 〔2018〕2412号,穗国土规建证〔2018〕 2414号,穗国土规建证〔2018〕2415号, 穗国土规建证〔2018〕2416号,穗国土规 划建证〔2018〕2417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0)复21B191号,(2020)复21B192号, (2020)复21B193号,(2020)复21B194号, (2020)复21B195号,(2020)复21B196号, (2020)复21B19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:1.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8日

